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北小字第226號

原　　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

訴訟代理人　梁德莆

被　　告　徐文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拾貳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徐文修與其子徐崧晉就維修車輛款項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惟經本院闡明法律關係後，原告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17日調解程序期日當庭撤回對被告徐崧晉之訴訟，核原告上開訴之撤回，因被告徐崧晉未曾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上開規定，毋庸得其同意即生撤回效力，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就其子徐崧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於民國110年8月間因損毀而委由拖吊公司移至原告所屬竹北服務廠後，於111年2月間親臨原告竹北服務廠與原告達成維修系爭車輛之合意，嗣系爭車輛於111年3月維修完畢，被告應支付修車款項新台幣(下同)40,012元，竟遲不付款，屢經原告催討未付，並經原告按被告留存通訊地址，寄發中華郵政內湖週美郵局第156號存證信函催告給付維修款，被告竟惡意不予受領存證信函，為此依據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承攬報酬40,012元。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鈑噴車作業記錄表、內湖週美郵局第156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次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此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所明定。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承攬維修系爭車輛報酬金額40,0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 項前段、第83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